宁波延边旅游合作“多点开花”

本报记者 **张正伟**
通讯员 **孙亚玲**

延边游带来新惊喜

在上周末举行的2017宁波国际旅游展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推出的秋冬季旅游产品让人眼前一亮。长白山探秘之旅、延边红色历史游、边境探秘风情游、朝鲜族特色美食之旅等线路受到了现场宁波市民的欢迎。

今年，宁波和延边旅游先行，互动频频，先后开展了“一次延边推广”“一次宁波回访”“一次航班发布”“一次延展”等活动，在线路开发、航线开通、客源互送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

在此次旅游展上，延边延吉市天马国际旅行社为宁波市民带来了“臻享东北”系列产品。在这些产品中，除了人们熟悉的长白山旅游线路，还有许多令人耳目一新的陌生产品。延边地处中、俄、朝三国交界处，边境风光资源丰富。此次，延边旅游企业推出了朝鲜二日游和海参崴三日游两条线路。市民可以在珲春办理出境手续后，前往朝鲜罗津参观海洋革命事迹地、海岸公园、琵琶岛等景点；在俄罗斯海参崴，市民可以参观列宁广场、二战火车头纪念碑、二战功勋潜水艇博物馆等著名景点，并可以在远东理工大学最高点眺望日本海出海口。在冬季游产品方面，延边此次推出了老里克湖、长白山魔界风景区等“新面孔”。其中，老里克湖雪期长达七个月，人迹罕至，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受到了喜欢自驾、体验游市民的青睐。

两地对旅游合作充满信心。（陈瀚 张正伟 摄）

“我们这次推出的线路受到宁波市民的极大关注，准备的推介手册被领取一空，许多人还现场下单预订春节线路。”延吉市天马国际旅行社总经理王福田说。

“两地开展友好合作，旅游是加深了解的最佳途径之一。此次参展让我们看到了宁波人对延边的喜爱，回去后要组织旅行企业开发更多特色线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局副局长张玉珍说。

旅游合作天地宽

开通航线、组织投资、帮助规划设计……今年初以来，宁波、延边旅游合作已经在多个领域迈出“第一步”。在上周六上午举行的宁波、延边深化旅游合作“1+1”交流会上，宁波市旅游局局长李浙闽说：“宁波与延边将发挥各自优势，加大政策引导、技术保障、产品设计等工作力度，争取把延边打造成宁波市民新的旅游目的地。”

一个是江南水乡，一个是北国边城，宁波与延边旅游资源差异性大、互补性强。这为宁波旅游企业在延边开展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客源互送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曾经前往延边实地考察的宁波科信海津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陈薇娜说，延边旅游开发较早，但在整体设计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尚有不足。该公司将借此次机遇，在延边旅游保护性开发、差异性产品设计上发挥作用。宁波康泰、浙江飞扬等宁波本土旅行社则看到了开发东北旅游新线路的机遇。浙江东港国际旅行社总经理岑玉梅说，该公司已经开发了“六天五晚”“五天四晚”等多条延边游线路，而且还以延边游为中心，把青岛、吉林等地的周边线路串联起来。

本次交流会上，两地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还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据宁波市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宁波接下来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旅游企业增加延边包机游、高铁游业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市民前往延边养生休闲、深度体验游。

我市新增小微企业1.04万家

本报讯（见习记者**孙佳丽**）笔者昨日从我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我市今年已新增小微企业1.04万家，其中八大重点产业新增小微企业占比36%，个转企898家。

据了解，除个体户外，我市有30多万家企业，其中95%以上是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为宁波贡献了70%以上的生产总值、80%左右的外贸出口额、60%左右的税收和90%以上的社会就业岗位，已成为宁波经济持续发展的稳定器。今年，我市新增小微企业总数、个转企、八大重点产业小微企业数量同比增幅均超过17%，其中个转企同比增长28.8%，首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取得预期目标。

今年，我市计划新增小微企业2.5万家以上，其中八大重点产业小微企业1万家以上；计划新增个转企1800家以上，其中新增股份公司75家。为此，我市将持续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升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同时，支持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申请境外专利以及注册境外商标等，不断改进服务小微企业的工作方法，着力激发小微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2015年，我市发布了《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力争用3年时间，进一步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成长发展服务平台和机制，为小微企业营造更加宽松优越的创业创新环境；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凸显小微企业创业主力军、创新主战场、就业主渠道的作用，实现全市新增创业主体和就业人数大幅增加、创新型企业比重显著提升。

我市交通工程启动“智慧质监”

交通质监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应国刚 李杰**）通过信息化监控，我市交通工程将通过“智慧质监”保障项目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笔者昨日从有关部门获悉，市交通工程智慧质监综合平台已通过市发改委批复并立项，市交通运输委为项目建设单位，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实施单位。

“智慧质监”平台通过强化市交通工程质监站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市本级和区县（市）的交通工程质监平台，为全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提供统一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造价审核、行业监管决策、指挥移动、执法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全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和公共服务水平。

据市交通质监站工作人员介绍，“智慧质监”平台可以清晰地显示全市各交通建设工程的位置和走向及各种图表，其中包括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指数、工程造价曲线图、摄像头及工地实验室。当数据出现异常时，系统会自动报警，并将报警信息发送给工程建设相关负责人，提醒他们去处理。系统内置的BIM（三维建筑模型）和无人机摄影模型，可以提供工程中每一个构件的信息。

“智慧质监”平台将覆盖交通工程质监业务全过程，综合运用物联网和可视化、数据实时上传、大数据分析和挖掘、信用评价等技术和手段，打造交通建设无纸化监督、智慧决策、应急指挥和“零距离”服务平台。

据了解，该平台一期投资746.7万元，预计明年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两减两提”目标，即减少质监现场工作量，减少质量安全监管漏洞，提升质监效率，提高质监质量。

甬企治水模式走向全国

智慧城市花开甬城

本报记者 **殷 聪**
通讯员 **储昭节 陈璇璇**

借助摄像头，公安部门已在城乡道路、公共场所铺设了一张“天网”，以满足城市治安防控的需要。水中能否也有一张“天网”，借助摄像头及水质监测仪器实时监控河道的水质，第一时间发现污染、追溯污染源头？

通过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微型水质监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水中的这张“天网”已率先在台州、绍兴成为现实。去年，绍兴实施治水“水上天网工程”，通过120个微型水质监测站，实时记录市域范围内的水质变化情况。

据介绍，运用信息化技术对环境源头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可以从源头查出问题分析成因，为政府部门开展针对性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但按照普通的水质监测模式，监测水站的建设周期长，运维成本高，且后期需要政府部门大量的人力支持。

图为“理工环科”的工作人员正在检查智能微型水站外安装的摄像头。（殷聪 摄）

“2016年，‘理工环科’在全国首推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数据模式。与常规水质监测模式相比，该模式的流程更短、费用更低。”“理工环科”业务支撑平台负责人朱振兴告诉笔者，由于采用标准化站房、流水化生产、整体化运输、一体化吊装作业的方式，该模式大大缩短了工程的建设周期。以绍兴的“水上天网工程”二期项目为例，该工程全面验收只用了100天。如按照常规模式，该工程建设需要三年到五年时间。同时，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数据模式采用可移动式的微型站房，其成本不到常规模式的一半。

除了水质监测站的建设，水质监测系统后期的运维同样重要。按照常规模式，政府部门还需承担系统升级与改造的工作。“采用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数据模式后，该工作由公司承担。同时，由于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我们的数据需要确保准确率，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朱振兴说。

“绍兴诸暨安华街道站点水质监测设备出现异常，请及时查看。”在笔者采访时，“理工环科”运维总监卢研突然收到了微型水质监测站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发来的指示。笔者发现，接到提示后的卢研通过后台的大数据分析，只用了1分钟便找到了该站点水质监测设备出现异常的原因。

“你看，引起该设备异常的原因是稀释水计量异常，出现异常是因为该区域突然停水了。”卢研告诉笔者，通过大数据分析，该系统可自动识别并定位目前国内外大部分水质监测仪器的故障成因及故障发生的部位。即使一个零部件有问题，该系统也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向运维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发送提示。

据介绍，“理工环科”的治水模式目前已在浙江的台州和绍兴、河南新乡等城市成功推广。

南京来甬推介“秋季游”

本报讯（见习记者**孙佳丽**）日前，南京旅游部门在甬举行以“秋遇南京，别样收获”为主题的2017南京秋季旅游产品说明会，从文化遗产、红色文化、文博科教、古都美食、休闲度假以及人文礼佛等6个方面向宁波市民推介南京秋季旅游产品。

枫叶醉红、金桂飘香、蟹肥菊黄，南京的秋季正是一年中色彩最绚丽、旅游产品最丰富的时节。推介会上，南京旅游部门以“品蟹”“赏桂”“观枫”“泡汤”“登高”“礼佛”等为主题，重点推介了钟山风景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大报恩寺遗址公园以及高淳老街等代表性旅游景区，推出了山水风光游、大明文化游、秦淮风情游、金陵佛文化游以及民国文化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随着宁杭甬高铁的开通，宁波去南京旅游越来越便利。目前，宁波已成为南京重要的短途旅游客源地。

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和穿山至好思房公路2017年-2019年桥隧专业性专项维修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G3302010000003175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和穿山至好思房公路2017年-2019年桥隧专业性专项维修设计已列入公司年度采购计划,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并已落实到位。现招标人就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须与业主(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服务内容: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和穿山至好思房公路2017年-2019年桥隧专业性专项维修设计工作(着重于象山港跨海大桥和清水浦大桥斜拉桥病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桥梁:钢箱梁、钢混叠合维修设计;斜拉索维修设计(如锚头渗漏水维修设计、PE护套损伤维修设计、换索设计及减震器维修/更换设计等);桥梁结构专项防腐设计(如钢构件牺牲阳极保护系统维修和改造/升级设计、结构表面涂层修复设计等);跨江海特殊结构特大桥专有设备设施(阻尼器、支座、伸缩缝、电梯/升降机、除湿机、桥检桁车和防撞设施等)的维修/更换设计;钢桥面铺装维修设计;桩基病害技术性处置维修设计(桩基结构性维修设计、冲刷后桩基埋深不足处理等)。

(2)其他:除上述内容以外的桥隧重难点病害维修设计,以及应急性事件(如火灾、交通事件、桥下堆载等)引起的桥隧结构受损重大技术类问题的处理。

注:1、桥隧常规性病害处置设计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2、对于设计概预算按业主(或招标人)要求进行。

2.2主要要求:设计方案正确、合理、经济,设计成果需符合技术标准、规范,通过评审;

2.3服务周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先签订框架合同,具体设计合同根据项目情况实行一个项目一签,单个项目服务期限则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2)具备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3)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设计单位应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单位名称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名录或名称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2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个高速公路斜拉桥的维修(或加固)设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11日17:00。

3.5 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以开标当天,“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xy.nbjt.gov.cn)”获得的评级信息为准。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7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7年9月25日17:00(以招标代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行贿记录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或快递送达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22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行贿记录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5771213229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9月2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4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网(www.nbcos.cn)、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网(www.nbgz.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168号会展中心大厦A座24楼

联系人:郑小颖

电话:0574-87979902

传真:0574-8797990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黄斌、朱佳媛

电话:0574-87684875,87686094,13505741384

传真:0574-87686776